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睿杰

具保人 張維欽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檢察官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維欽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具保人張維欽因受刑人張睿杰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出具現金保證後，予以釋放等情，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具保人之身分證影本在卷可佐。茲

01 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判決
02 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3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6月1日確定，嗣經移送執
04 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且具保人經
05 通知應偕同受刑人到案，屆期未到，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
06 2萬元，具保人亦未遵期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另經彰化
07 地檢署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囑警拘提受
08 刑人無著，而受刑人及具保人均未因案在監在押等情，有本
09 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彰化地檢署受刑人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點名單、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12 局慈福派出所查訪表、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13 紀錄表、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依
14 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楊蕎甄